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著作权侵权纠纷诉讼

法院判决时间：2019年6月20日

法院名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李春晖、李艳娥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颂诚律师事务所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广西颂诚律师事务所 李艳娥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著作权 承租方侵权 出租方的侵权责任

二、案例正文采集

D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外国某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向国家版权局申请对美术作品XXX进行版权登记，登记号分别为XXX，外国某公司向A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A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和以被授权方名义保护包括上述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等在内的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性质为独占许可，授权范围为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授权期限至2053年1月31日止。授权方全权许可A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维权，A公司可以自行获取相应的赔偿款、和解款和执行款。

2017年5月，A公司向B公司出具《主题形象设备授权生产许可证》，授权B公司生产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移动城堡”主题游乐设备。每套设备均配备《主题形象设备授权生产许可证》，并需将此证公示在活动现场。授权生产期限为从2017年5月2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授权生产数量为27套，但仅附有20套设备编号。2018年7月21日，C公司指派代表与作为B公司经办人的韦某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C公司以8万元的价格购买印有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卡通形象的百万球池游乐设备一套。在合同签章处加盖有B公司的业务专用章。C公司的员工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罗某支付4万元。

2018年7月20日，C公司与D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C公司向D公司承租D公司位于桂林市××商场100㎡展区，用于C公司经营海洋球乐园。租赁期限为从2018年8月1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止，并约定了相关租赁费用。2018年8月26日，C公司向D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

2018年8月3日，A公司向桂林某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A公司委托代理人来到该公证处，由公证员及公证人员使用A公司委托代理人的手机，从D公司领取的宣传单二维码显示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全操作，公证人员对操作过程及手机显示状况进行拍摄，共取得照片8张。被公证保全的宣传单正面显示，“百万球池活动时间：2018年8月1日-10月1日地址：广西桂林D公司一楼大堂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B公司所有”。该宣传单背面显示“预售三人行狂欢价79.9、原价120元，单人狂欢价40元、原价60元，双人狂欢价70元，单价100元，三人狂欢价99元、原价120元”。2018年8月3日下午，该公证处公证员及公证人员随同A公司委托代理人来到桂林D公司一楼，对“百万球池”活动的全景及细节进行拍照，取得照片21张。照片显示，位于D公司一楼大堂正中搭设一巨型海洋球池充气移动游乐堡，该充气堡上印制有多幅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卡通角色形象的美术图片及充气玩偶。该巨型充气堡游乐设备的充气口上印制一“温馨提示”，注明“B公司温馨提醒：为了您和孩子安全的玩耍，请遵守安全守则”。同时印制有“B公司”名称全称、公司网址××，以及咨询热线电话。2018年8月7日，桂林某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公证书。2018年9月4日，A公司委托代理人来到广东省某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该公证处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工作人员对B公司在某网站上的产品销售情况进行网络保全电脑操作。2018年9月7日，该公证处对上述公证过程出具公证书。A公司为上述公证共支付公证费2200元。庭审中，B公司自认，韦某系其公司业务员，罗某系其公司设计人员。

A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C公司、D公司、B公司立即停止侵犯A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及其角色形象著作权的行为；2.判令C公司、D公司连带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20万元；3.判令B公司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5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一审法院以D公司与C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为由判决D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A公司包括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1万元。

D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委托广西颂诚律师事务所李春晖、李艳娥律师代理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D公司作为出租方，对于经营场所内的具体经营行为并无法定或约定的审查义务，且D公司对于C公司的侵权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也未与其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为由撤销一审判决针对D公司的全部判决主文，驳回A公司对D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代理意见】

本案系著作权侵权纠纷，主要争议焦点为作为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摆放场地的出租方，是否与承租方构成共同侵权，是否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具体而言，包括：1.出租方是否参与承租方的实际经营，是否有直接实施涉案侵权行为。2.出租方是否明知或应知承租方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却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3.出租方在收到著作权人的律师函之后是否拒绝采取停止侵权行为的措施，即出租方是否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

一、出租方是否参与承租方的实际经营，是否有直接实施涉案侵权行为。

根据出租方D公司与承租方C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之约定，D公司仅是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摆放场地的出租方而非经营者，D公司并没有帮助或者与C公司共同经营儿童游乐设施，场地在出租给C公司经营后，C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权由C公司自行控制，无论C公司本身的经营行为是否合法，D公司根本无权干涉C公司的自主经营及管理。

二、出租方是否明知或应知承租方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却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

D公司仅作为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摆放场地的出租方，在与C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时，已查验了C公司的营业执照，C公司依法具有经营儿童乐园的资质，D公司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D公司并不干涉更不参与C公司的独立经营，D公司作为一个大型综合商场，在出租场地过程中，无能力也无义务对承租方经营的所有商品均审查是否侵犯他人的著作权；A公司亦没有证据证明D公司明知或应知承租方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却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

三、出租方在收到著作权人的律师函之后是否拒绝采取停止侵权行为的措施，即出租方是否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

D公司在得知本案承租场地摆放的卡通角色形象涉嫌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后，第一时间通知了承租方C公司并要求其立即停止经营涉案被控侵权产品，C公司当即请示深圳总部立即撤换了涉案被控侵权产品，D公司已经进行善意通知，无任何过错；A公司没有证据证明D公司在收到其律师函后拒绝采取停止侵权行为的措施，亦没有证据证明出租方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

【判决结果】

二审法院判决，一、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二、维持一审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三、上诉人C公司、被上诉人B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上诉人A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及其角色形象著作权的行为；四、驳回上诉人A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文书】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上诉人A公司要求被上诉人B公司赔偿包括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50万元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一审判决上诉人C公司及上诉人D公司侵害著作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一，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A公司对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及其角色形象依法享有著作权，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应受法律保护。虽然被上诉人B公司曾系上诉人A公司授权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游乐设施的生产厂家，但是涉案被控侵权游乐设施并未经过上诉人A公司许可生产销售，故被上诉人B公司生产、销售涉案被控侵权游乐设施的行为侵害了上诉人A公司对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所享有的著作权，一审判决被上诉人B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充分。上诉人A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上诉人B公司的侵权行为给其造成了50万元的经济损失，一审法院对其实际损失及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综合考虑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的行业知名度、侵权情节及侵权持续的时间、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及消费水平等因素确定被上诉人B公司赔偿包括维权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2万元并无不妥，依法予以维持。上诉人A公司主张被上诉人B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可另案诉讼。

关于争议焦点二，二审法院认为：关于上诉人C公司是否侵害著作权，上诉人C公司作为经营者，购买涉案游乐设施用于商业活动，对所购买产品负有来源合法性审查的义务。上诉人C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对购买产品来源合法性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故一审认定其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酌情判决其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依据充分，依法予以维持。关于上诉人D公司是否侵害著作权，上诉人D公司与上诉人C公司作为本案侵权产品经营场地的出租方与承租方，依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上诉人D公司仅承担向上诉人C公司提供场地经营的义务，对于经营场所内的具体经营行为并无法定或约定的审查义务，而且本案涉及著作权侵权，与一般侵权不同，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上诉人D公司作为一个大型综合商场，如果要求其在租赁场地过程中，对经营者经营的所有商品均负有审查是否侵犯著作权的义务，过于苛刻，而且上诉人D公司对于上诉人C公司的侵权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也未与其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故其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依据不足，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准确，但裁判结果有瑕疵，故依法予以纠正。判决D公司不承担本案的侵权责任。

【案例评析】

一、承租方在出现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形下，承租方经营场地的出租方是否要与承租方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一）单纯的租赁合同关系不构成共同侵权的基础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且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承租方租赁出租方场地经营侵犯了他人著作权，如出租方没有共同参与经营行为，仅凭单纯的租赁关系，不能认定场地出租方与承租方实施了共同侵权行为。本案即是该种情形，D公司仅作为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卡通角色形象摆放场地的出租方，没有共同参与、也没有干涉侵权人C公司的经营行为，与C公司之间仅是单纯的租赁关系，不能认定D公司与C公司实施了共同侵权行为，因此D公司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二）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场地出租方与承租方实施了共同侵权行为？

1.承租方以出租方名义实际经营，无论出租方对承租方的侵权行为是否知情，都应视为出租方有直接实施涉案侵权行为。

2.承租方以自己名义实际经营，但出租方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统一管理，此种情形系出租方对承租方经营活动中的干涉行为，出租方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负有审核注意义务，在承租方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形下，出租方因明知或应知承租方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却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而应与承租方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3.出租方在收到著作权人的侵权律师函之后，未采取任何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放任承租方的侵权经营行为，视为出租方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应当与承租方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结语和建议】

本案最大的争议点在于在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中，场地出租方是否与作为侵权人的承租方构成共同侵权这一问题。在《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明文规定的情形下，划定场地出租方是否应知或明知这一界限，显得尤为重要。

建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著作权侵权这类纠纷，应当尽早向专业律师寻求帮助，以尽可能减少或免除赔偿责任。就本案而言，在D公司收到侵权律师函件的第一时间就反馈给了公司的法律顾问律师，经过律师的专业指导，本案历经一审、二审、再审，著作权人A公司对D公司的诉讼请求最终没有得到支持。